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未来电器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 2、培训方式：现场与线上相结合
- 3、培训地点：未来电器会议室
- 4、培训授课人员：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汪志伟
- 5、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主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整体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

范、承诺履行和股份减持等重点事项。培训过程中，中泰证券培训授课人员解答了公司接受培训人员咨询的问题。

三、培训结论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对培训课件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未来电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以及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的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娟

王秀娟

汪志伟

汪志伟

